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 2022年6月22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 的方式召开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 独立董事的职责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,现对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聘任丘寿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- 1、经审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,我们认为丘寿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。丘寿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我们同意聘任丘寿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高级副总裁。
- 2、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吴世农、肖伟、李文莉、林红勇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6月22日